# 爱家源地产

**AI JIA YUAN DI CHAN**

惠州爱家源实业有限公司

郑重声明：凡我公司员工向客户收取任何款项，均须出具盖有我司财务章的票据方为有效，否则我公司一律不予认可。

**房 屋 租 赁 合 同**

# NO：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饶文彪 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号码：362203571214061

法定代表人： 电话：13927309551

地址：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18号5栋305房

经 纪 方： 惠州爱家源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：91441302MA4UQ3KB9U 总部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18号雅庭院1楼1层S15商场 电 话： 0752-2182997 经办人： 郑友艳 电话： 13692759851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董沛 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号码： 610112197904122024

法定代表人： 电话：13991285770

地址： 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19号渭滨小区20楼1单元16号

经平等协商，本合同三方当事人就三方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，三方均应严格遵守执行：

1. 甲、乙双方通过经纪方介绍出租及承租的物业位于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18号雅庭院5栋3层05房

单位（以下简称该物业）。该物业建筑面积为 118.78 平方米（以该物业合法有效证件记载为准）。在签署本合同之日及之前，经纪方已充分介绍了甲乙双方及该物业现状、房屋用途，如因甲乙双方陈述或提供资料不 实，造成任一方损失的，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责任，经纪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承租该物业的租期为：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，甲方须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将该物业交予乙方使用，交楼之前甲方应结清该物业的管理费、水、电、煤气、有限电视等所有费用，交楼后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；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，乙方应如期归还， 如甲方将该物业继续出租或出售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及承租权。

3、乙方须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壹仟陆佰 元整（￥ 1600.00 元）作为承租该物业的租

金，此租金价格包括该物业屋内附有设施： 附家私清单 ,房屋内的设备在良好状态下租予乙方作 居住 用途。

4、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壹仟陆佰 元整（￥ 1600.00 元）作为承租该物业的押

金，乙方同时支付三个月租金人民币 肆仟捌佰 元整（￥ 4800.00 元）给甲方，甲方收取任何款项应出示收据给交款方。租赁期满，乙方不再承租该物业，乙方结清该物业相关费用后，甲方就即时退回上述押金给乙方（不计利息）。

5、使用房屋时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；不得存储违禁、易燃、易爆物品；不得从事非法活动。

6、乙方须爱护房屋及室内设施，如有人为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。

7、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及各项费用，如拖欠租金超过 7 天或拖欠管理、水、电等费用 1 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，乙方须无条件立即迁出该物业且须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责任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将已交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，结清所有欠费以及赔偿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等。

8、乙方如果有租赁期内违约退租，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，否则押金不予退回乙方，但甲方不得进一步要求

乙方赔偿损失。

9、甲方如果在租赁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，须得到乙方书面许可，否则甲方除应退还乙方押金外，还应向乙方支付与押金等额的违约金，但乙方须结清该物业之前的所有欠费。

10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房给乙方使用，并保证对该物业享有合法、完整的处分权和使用权，否则甲方将全额退回乙方所交款项，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

**11、乙方在租赁期内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所发生的所有事情都由承租人来承担与出租方无关（包括但不限于**

**高空抛物，水电燃气使用不当，在房间内摔倒等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等，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）。**

12、基于经纪方提供服务，甲方应支付经纪方人民币 捌佰 元整（￥800.00 元）作为服务佣金；乙方应支付经纪方人民币 捌佰元整（￥800.00元）作为服务佣金，以上佣金须于签署本合同时由甲、乙双方各自支付给经纪方。

13、本合同如产生争议，三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交惠州市人民法院处理。

14、本合同壹式三份，甲方、经纪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租方（代理人）： 经纪方： 承租方（代理人）：

签署： 代 表 人： 签署：

年 月 日